

(戊) 獲得關係政府同意後之任何其他個人。

由會員國或受接濟國政府或其官員移交總署之任何文件、書信或其他文書，如該國政府或官員於其上註明為受限制之文書時應由聯合國依該項限制予以保管，未獲關係政府同意不得供人檢閱。

二．關於辦事人員履歷調查之紀錄

此項紀錄應由聯合國保留之，以供於聯總僱員前來聯合國或他處謀事時行政上之用途。保留期限為二年，在此期間，非得關係僱員本人同意，外人不得檢閱之。二年期限屆滿後，此項紀錄即應悉行銷燬。

三．論及聯總內部事項與調查聯總辦事處及個人執行職務情形有關之紀錄

秘書長得斟酌情形，將此項紀錄供宗旨純正者檢閱或使用，但以秘書長認為此項所請求之檢閱或使用不致引起濫用或妄用文書中所載資料之情事者為限。其次，任何文件或其他文書中對於聯總僱員個人如有告發或攻擊情事，而聯總關於文件中所指事項並未對該僱員個人採取任何行動時，則此項文件或文書非得該關係僱員本人同意外人不得檢閱之。

乙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聯合國

秘書長致聯總署長函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

敬啟者：

閣下於一月二十六日所發，關於擬將聯總紀錄及檔案移交聯合國保管事之來函，業已收悉。

本人茲正式聲明：聯合國秘書處準備於以後由秘書長與聯總清算人所議定之日期接收聯總之紀錄及檔案，同時，聯合國秘書處將根據各該紀錄及檔案之檢閱或公佈或其他使用以不違背隨函轉附備忘錄副錄中所規定條件及限制為限之諒解予以保存。

本人復注意及：聯總於移交前擬儘可能將其卷宗妥為整理、加封並分類，包括將所

有受限制紀錄分門別類並加標誌藉資識別在內，以供永久保存。此致

聯總署長

助理秘書長

Byron PRICE (簽字)

二四二(三)．聯合國會所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A/627)，

欣悉聯合國已與美國政府訂立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借款協定，美國國會且已核准該協定，

一．茲核准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所之報告書；

二．美國政府、紐約州及紐約市對聯合國不吝合作，謹申謝忱；

三．決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二(二)¹所置會所諮詢委員會仍應繼續設置，原有委員留任；

四．請秘書長將建築會所進展情形報告大會第四屆常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循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請，決定理事會以後開會，暫免用書面速記紀錄；

核准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託管理事會速記紀錄之一九四八年第六次報告書(A/691)。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三)．自周轉資金中預支墊付款項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所提關於由周轉資金中預支款項充作一九四八年臨時及非常費用，並充作循環基金及可收回預支款之運用費之報告書(A/678)；

¹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一頁。